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及[編纂]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 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附註1) 千美元	估計[編纂] (附註2) 千美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2022年9月30日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附註4) 美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於[編纂]10%後)	<u>101,16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101,16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101,16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該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1,260,000美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94,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乃基於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以及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於下調[編纂]10%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編纂]開支約2,696,000美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而得出，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呈列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0.1275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